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全区安全生产提供监管执法保障。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行使监管监察行政执法、依法处理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99.5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06.76	总计	60	606.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76	60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7	107.17					
20807			就业补助	80.98	80.98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27.02	27.02					
208070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6	5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8	499.5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9.58	499.58					
224010			行政运行	444.24	444.24					
224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4	5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76	531.10	7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7	107.17				
20807	就业补助			80.98	80.9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02	27.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6	5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8	423.92	75.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9.58	423.92	75.66			
2240101	行政运行			444.24	423.92	20.3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4		5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18	10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9.58	499.5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76	606.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6.76	总计	64	606.76	60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6.76	531.10	7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7	107.17	
20807			就业补助		80.98	80.9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02	27.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6	5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8	423.92	75.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9.58	423.92	75.66
2240101	行政运行	444.24	423.92	20.3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4		5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7.59	3020	办公费	0.2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9.43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55.70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57.47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2.44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53	3020	邮电费	0.14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1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4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4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39.2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6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11.38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24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5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8.27	公用经费合计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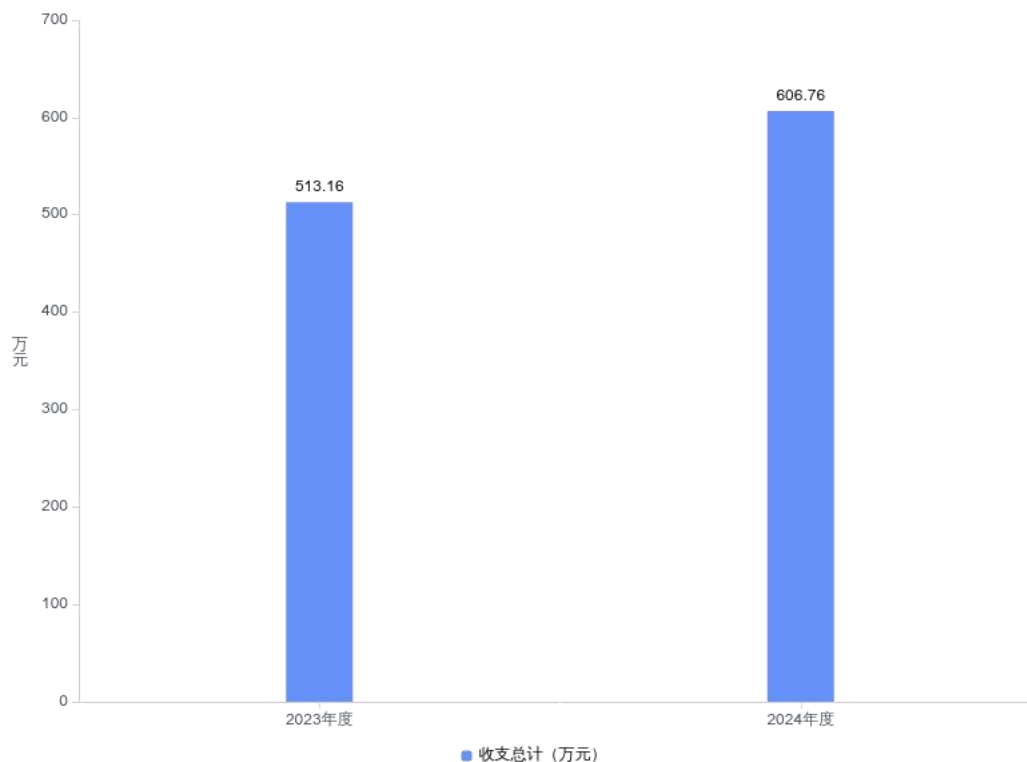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06.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3.60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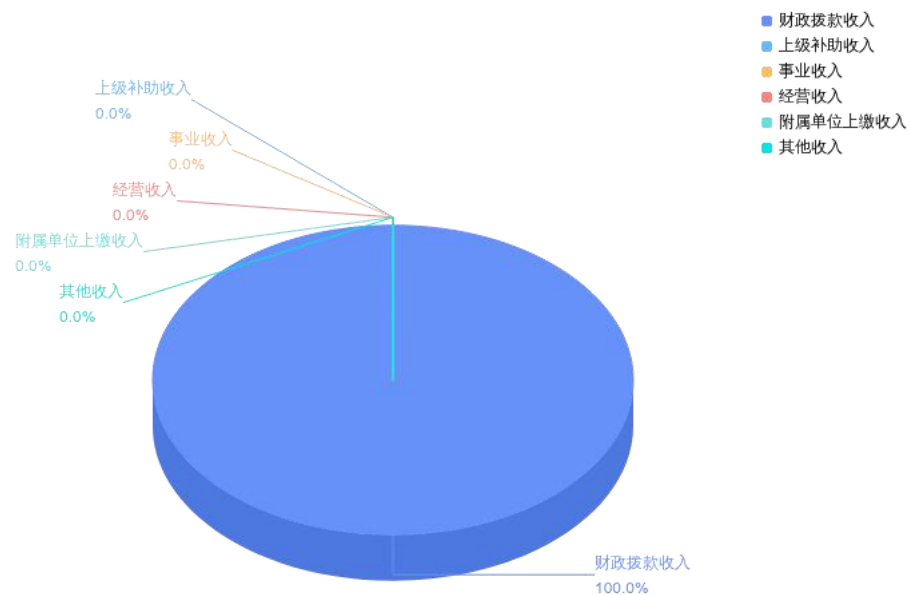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06.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3.60 万元，增长 1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6.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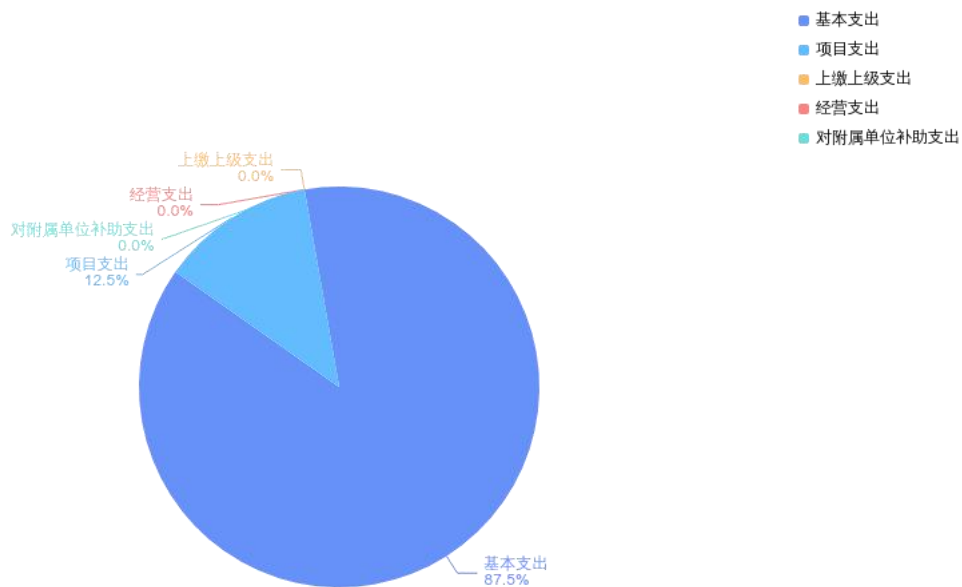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06.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3.60 万元，增长 18.2%。其中：基本支出 531.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5%；项目支出 7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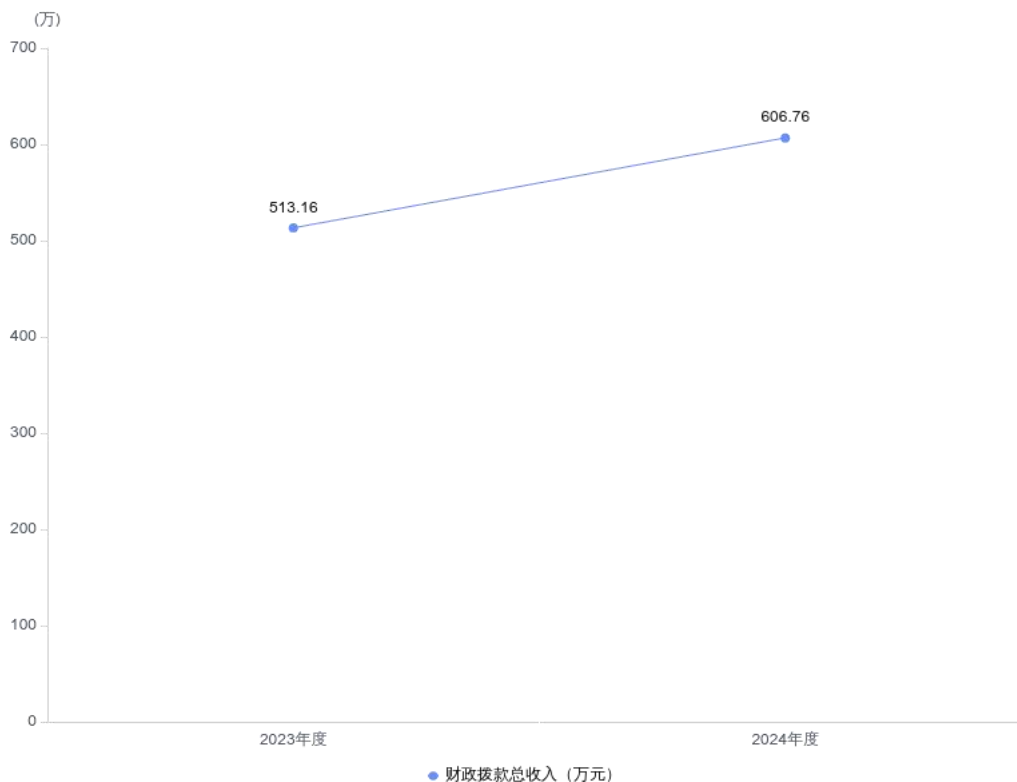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6.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0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7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6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60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7.17 万元，占 17.66%。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及福利。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499.58 万元,占 82.34%。
主要是用于日常行政执法管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其中:基本支出 531.10 万元,项目支出 75.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办案经费 12.08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名称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 8.24 万元,主要成效是 2024 年累计检查企业共 136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519 处,整改完成 519 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6 处,已全部整改销号;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 55.34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3.96万元,支出决算为5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9万元,

支出决算为2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34万元，支出决算为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1.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0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8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较好完成全年度绩效目标，我队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在项目申报阶段，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尚未实现充分的量化和细化，尽管已设定绩效指标，但仍有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不够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06.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的成果，我们应充分利用本次评价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同时，我们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跟踪与管理，保障项目能够如期保质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

以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8 万元，执行数为 1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本年度办理案件数 7 件、依法办案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二是保障安全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较好完成全年度绩效目标，我队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在项目申报阶段，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尚未实现充分的量化和细化，尽管已设定绩效指标，但仍有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不够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细化度和可量化性。针对项目特性，优先筛选出最能体现绩效管理精髓的关键性指标，剔除无关紧要的指标，同时增加反映项目资金投入重点的业务产出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既要有一定的挑战性，又要确保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8.24 万元，执行数为 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执法检查 136 家次、一般隐患整改 519 件、重点监管对象检查 14 家次、；二是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定期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较好完成全年度绩效目标，我队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在项目申报阶段，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尚未实现充分的量化和细化，尽管已设定绩效指标，但仍有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不够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细化度和可量化性。针对项目特性，优先筛选出最能体现绩效管理精髓的关键性指标，剔除无关紧要的指标，同时增加反映项目资金投入重点的业务产出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既要有一定的挑战性，又要确保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的成果，我们应充分利用本次评价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同时，我们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跟踪与管理，保障项目能够如期保质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并根

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以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行政执法, 防范化解事故风险 隐患	1. 加强日常计划执法检查 2. 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3.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严格按照 2024 年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不断加强工贸企业的日常 计划执法检查, 通过专家 加执法、暗查暗访等检查 方式, 对年度计划内企业 全覆盖执法检查。2024 年 元月份以来, 累计检查企 业共 136 家次, 发现一般 隐患问题 519 处, 整改完 成 519 处, 发现重大事故 隐患 8 处, 已全部整改销 号。二是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要 求, 近期对武汉高明兰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鸿 冶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湖 北吉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黄陂分公司等 3 家企 业开展了“双随机”执法 检查, 查处隐患问题 10 处, 并按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公 开双随机检查情况, 进一 步监督企业加强安全隐患 和问题整改, 落实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为

			了深刻吸取长江新区“8.2”燃爆事故教训，按照局党委统一部署安排，对罗汉、横店、盘龙城、蔡榨等街道重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存放间（工业气瓶、油漆、柴油等危化品）、危险废物存放间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23 处，并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工贸企业危化品储存使用安全。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纺织服装企业“厂中厂”专项整治要求，按照局党委分组安排对佳海工业园内服装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累计检查企业 87 家次，涉及“三合一”火灾隐患等问题已经转交盘龙城开发区督促企业整改完成。
2	严打安违强整治，立案处罚促整改	严格执法，加强行政处罚力度	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行政处罚。2024 年元月份以来，立案查处 14 起，处罚金额 26.2 万元（包含两起“一案双罚”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对企业行政处罚 4.8 万元，对企业负责人行政处罚 1.2 万元），其中涉及企业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电焊工人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调漆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监测装置、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加油装置视频监控缺失等问题，

			并责令企业限期时间内整改完成，有效震慑了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普法结合检查,提升企业安全素养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结合年度计划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案件查处过程中，深入开展普法送法活动，给企业发放《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街乡、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 413 份，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法律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险补贴(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鄂正会绩评字[2025]第 J058 号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 20.00 分，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基准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基准分值 30.00 分，得分 29.00 分；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444.4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606.76 万元，决算数为 60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531.10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75.66 万元，预算执行 100%。

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总额/全年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完成绩效目标分别是：1.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56 家；2.报送典型案例 3 家；3.发放宣传资料 413 份；4.各类执法平台录入信息 635 条；5.依法办案率 100%；6.典型案件合格率 100%；7.按期办结率 100%；8.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数 0；9.强化安全监督，突出责任落实；10.群众满意度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无整体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其中 “强化安全监督，突出责任落实” 指标（满分 15 分）以 14 分基本完成，已实现安全风险基本有效控制，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的成果，我们应充分利用本次评价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同时，我们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跟踪与管理，保障项目能够如期保质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以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较好完成全年度绩效目标，我队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在项目申报阶段，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尚未实现充分的量化和细化，尽管已设定绩效指标，但仍有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不够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细化度和可量化性。针对项目特性，优先筛选出最能体现绩效管理精髓的关键性指标，剔除无关紧要的指标，同时增加反映项目资金投入重点的业务产出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既要有一定的挑战性，又要确保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筑牢预算基础工作之根基，强化预算资金使用过程及效益的分析。深入细致地对近年资金规模及结构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地制定预算年度需求和支出内容，确保预算测算有理有据，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附件：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整体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444.4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606.76 万元，决算数为 60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531.1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总额 75.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408.49	531.10	531.10	100.00%
人员经费	391.86	528.27	528.27	100.00%
公用经费	16.63	2.83	2.83	100.00%
项目支出	36.00	75.66	75.66	100.00%
总计	444.49	606.76	606.76	100.00%

2.部门重点工作

2024 年执法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要求，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和行政处罚工作、加强帮扶指导和宣传服务，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有效提升,本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日常计划执法检查。严格按照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不断加强工贸企业的日常计划执法检查，通过专家加执法、暗查暗访等检查方式，对年度计划内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2024 年累计检查企业共 136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519 处，整改完成 519 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6 处，已全部整改销号。

（二）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要求，近期对武汉高明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鸿冶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吉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等3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执法检查，查处隐患问题10处，并按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双随机检查情况，进一步监督企业加强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为了深刻吸取长江新区“8.2”燃爆事故教训，按照局党委统一部署安排，对罗汉、横店、盘龙城、蔡榨等街道重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存放间（工业气瓶、油漆、柴油等危化品）、危险废物存放间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23处，并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工贸企业危化品储存使用安全。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纺织服装企业“厂中厂”专项整治要求，按照局党委分组安排对佳海工业园内服装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累计检查企业87家次。

（四）严格执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行政处罚。2024年，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7起，累计行政处罚罚款7.2万元，涉及企业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电焊工人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调漆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监测装置等问题，并责令企业限期时间内整改完成，有效震慑了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结合年度计划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案件查处过程中，深入开展普法送法活动，给企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街乡、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 413 份，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法律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六）积极开展监管平台填报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执法监管平台，及时录入执法检查 and 案件处罚信息，截至目前已经在省应急厅综合执法平台、区司法局执法云平台、行政审批局互联网+监管平台、发改局信用信息平台等各类执法平台录入信息共计 635 条。

（七）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按照应急管理部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的要求，大队上报典型执法案例 3 起，报送率 100%，典型案例合格率 100%。

（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被执行人胡龙缴纳行政处罚款，查封拍卖胡龙的房产。

（九）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局机关、执法大队开展应急执法小课堂 5 期；参加省应急厅组织的“应急大讲堂”“执法大讲堂”线上集中培训 12 次；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讲授专题党课。

（十）完成区委巡察阶段性整改任务，对照问题全面整改，并报送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和行政处罚台账资料和巡察整改报告。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完成较好，产生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良好。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区财政局下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 号中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自评的对象，在组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项目的自评小组，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 2025 年 5 月开始系统收集了本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

3.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整理分析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4.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444.4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606.76 万元，决算数为 606.76 万元，预算执

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79 分）

（1）年度目标：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①数量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 22 分）

a.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年初目标值 $\geq$ 56 家（5 分）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总结，2024 年行政执法检查 56 家，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 5 分。

b. 典型案例报送，年初目标值 $\geq$ 2 家（5 分）

本年度大队报送 3 起典型案例，超额完成年初目标，该指标得 5 分。

c. 发放宣传资料，年初目标值 400 份（6 分）

本年度深入开展普法送法活动，给企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街乡、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 413 份，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 6 分。

d. 各类执法平台录入信息，年初目标值 600 条（6 分）

根据单位年度总结，在省应急厅综合执法平台、区司法局执法云平台、行政审批局互联网+监管平台、发改局信用信息平台等各类执法平台录入信息共计 635 条。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 6 分。

②质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a. 依法办案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6分）

本年度案件严格按照相关案件程序执行，依法办案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 6 分。

b. 典型案件合格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6分）

本年度报送 3 起典型案例，经审核均合格，合格率达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 6 分。

③时效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按期办结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6分）

本年度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结，完成了全部任务，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 6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

a.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数，年初目标值 0（15 分）

根据单位年度总结，2024 年度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生产事故。达到年初目标值，得 15 分。

b. 强化安全监督，突出责任落实。（15 分）

项目实施后，我队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与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进行专业授课，内容全面覆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法程序、隐患排查治理等多个方面，致力于打造一支业务精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同时，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进行检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基本达到年初目标，得 14 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群众满意度（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10 分）

2024 年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基本做到了工作负责无投诉、依法行政无败诉、清正廉洁无起诉。群众满意达 100%，得 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的成果，我们应充分利用本次评价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同时，我们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跟踪与管理，保障项目能够如期保质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以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30分)		强化安全监督，突出责任落实(15分)	有效控制	基本有效控制	14.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95%	100%	10.0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 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安 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年度目标: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养和执法能力,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5	9.75	100%	20	
(X年度绩效目标1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全年执法检查家次(10分)		60家	136家次	10
		数量指标(5分)	一般隐患整改数(5分)		200件	519件	10
		数量指标(5分)	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家次(5分)		14家	14家	5
		质量指标(10分)	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分)		95%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执法检查完成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20分)		提升	显著提升	1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90%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年度目标：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	26	100.00%	20	
（X年度绩效目标 1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办理案件数（15分）		≥4件	7件	15
		质量指标 （15分）	依法办案率（15分）		≥95%	100%	15
		时效指标 （10分）	按期办结率（10分）		≥95%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保障安全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30分）		保障	得到保障	2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95%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